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办〔2021〕3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1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区委四届十三次全会工作要求，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益性，坚持中西医并重，创新高质量发展路径，加快构建以务实惠民为特色的以人为本整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一）持续推进防控能力建设

1. 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决策咨询专家组集中会商制度，做好分析研判，为区委、区政府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提供决策参考。加快基层医疗机构发热诊室建设和示范化、规范化发热门诊建设，建成1家示范发热门诊、3家规范化发热门诊以及13家发热诊室。加强核酸实验室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规范开展核酸检测。

（二）严格落实防控举措

2. 强化联防联控。加大与公安、通信等部门联动配合力度，强化

督查指导，规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发布，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足量储备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规范开展集中医学观察。加强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及督查，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强化重点科室、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院感管理，严防院内感染。加强分级分类技术指导，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时点和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卫生学指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指导；做好农村地区防控指导。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强专项培训和评估考核。根据国家、省、市、区要求，逐步扩大接种人群范围，按时序进度高质量完成接种。

二、科学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

3. 编制完成吴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4. 提升卫生健康信息统计质量，加强数据分析，扎实开展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积极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绩效评价考核方案》做好统计工作。

（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

5. 加快实施《吴中区医疗卫生资源扩容提质“3591”方案》，进一步落实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加大力度提升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总量，补齐基层资源和功能短板。推进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尹山湖医院二期建设，配合市卫健委建设太湖新城医院。启动区公共卫生中

心以及太湖街道、木渎金山浜、临湖镇浦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建成投用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医院、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推动苏州肛泰中医院、苏州吴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太湖新城复星儿童医院建设，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

6. 加快推进“三级三甲医院”建设，推动吴中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和苏州大学附属医院建设，达到国家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启动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甲医院”创建和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工作。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复核及评审。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提升采血机构能力建设，强化临床合理用血。

（五）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7. 加快推进“沪苏同城化”，积极主动对接上海、南京等地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深化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第十人民医院、上海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优质医疗机构合作。加快推进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尹山湖分院建设；落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院府合作项目，共建吴中人民医院普外科、神经内科、皮肤科、肿瘤内科、泌尿外科五个专科；与江苏省人民医院消化内镜科合作，共建江苏省基层消化内镜特色科室孵化——吴中区联盟，启动吴中区消化道癌早筛工作。

三、攻坚克难持续深化卫生医药体制改革

（六）加快推进分级诊疗

8. 推进医联体规范化管理，强化医联体绩效考核，加快推进医联体章程制定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持续开展专科专病联盟建设，促进

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

（七）全面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9.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公立医院运营能力，推进公立医院债务化解。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继续落实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实施事业编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人员管理机制；科学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

（八）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10.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基药配备使用比例达到要求。继续执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每月零报告”制，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九）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11. 全面落实《吴中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大力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监管联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将“双随机”抽查与风险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工作相结合，实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随机抽查领域和抽查事项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实施“出生一件事”改革。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吴医无诈”为主题的“意识防”反诈宣传工作。

12. 开展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率、依法执业管理员制度建立率、依法执业自查率均达 100%。继续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双记分信用品牌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探索民宿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和风险分级管理。巩固健康卫士“531”在线监测与信息平台建设成果，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办案力度；积极拓展医疗机构污水在线监测，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在线监测项目；提高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

13. 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机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和小微企业“双一百”专项行动。

四、深挖内涵增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强化医疗质量管理

14. 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规范质控行为，强化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全面规范诊疗行为，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智慧医院建设为抓手，推进预约诊疗，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规范服务行为。

（十一）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15. 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100%的基层机构达到基本标准、40%达到推荐标准。申报一批省级、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提升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效果。建立1个区级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加大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力度。

（十二）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16. 推进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建设，力争10%的乡镇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1个以上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全区诊疗人次数比例 $\geq 60\%$ 。继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市民综合健康管理服务平台转型，完成心脑血管、慢阻肺、儿童哮喘、老年人骨质疏松和全人群睡眠障碍等疾病危险因素筛查2万人以上。

（十三）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效

1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90元。继续深入实施国家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试点，开展基层糖尿病并发症筛查优秀单位评选。

（十四）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8. 出台《苏州市吴中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9. 制定2~3个治未病优势病种干预方案、1~2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并加以推广应用。逐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设治未病门诊，推进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经典病房标准化建设。完善中西医协同机制，加强吴中人民医院、甪直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打造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一号项目”建设工作。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推进优秀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20. 不断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继续加强吴门医派三大平台建设，

推进吴门医派脉络梳理项目，加强中医古籍保护整理，研究发掘吴门医派内涵。积极参加申报苏州市名老中医评选工作。开展第11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岐黄校园行”等活动，举办中医药健康科普巡讲不少于15场次。进一步扩大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教育实践基地”——穹窿山孙武文化园的影响力，推广中医药文化，支持吴中中医医院修缮吴有性故居及建设雨花景区中草药园。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发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宣传中医药政策法规、防病治病知识、典型工作经验、典型事迹等，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社会氛围。

五、转型升级提高“健康吴中”建设水平

（十五）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1. 加大疾控机构基础建设力度，启动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实施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工程，持续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公共卫生科，配备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履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年度绩效考核。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免疫、隔离观察室、心理健康门诊标准化建设。

（十六）强化疾病预防控制

22. 持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量，规范疫苗储存、运输和接种行为，推进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至少建成1家省级儿童预防接种示范门诊。推进医疗机构症状监测和传染病自动报告，开展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

强化病媒生物监测与风险评估，防范登革热等传染病输入。

23. 推进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大结核病筛查和免费治疗药物供应力度，着力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全面完成血吸虫病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各项工作任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质量，确保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达4.5%以上，规范管理率90%以上。

24. 全面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全人群、全周期的慢性病干预模式，开展口腔健康宣传教育，实施口腔干预项目。

（十七）持续做好卫生应急工作

25. 完善区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演练，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深化长三角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和卫生应急联动，建立毗邻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机制，加强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

（十八）牵头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26.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健康中国15项行动、健康江苏24项行动和健康苏州行动，加快出台吴中区行动方案。强化品牌建设，持续优化推进“531”系列行动计划，全面助推苏州市健康中国典范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健康镇村和健康单位建设，新建设省级健康镇1个、健康村4个、健康社区3个、健康企业4个，市级健康社区（村）10个、健康单位8个，区健康村（社区）11个、健康单位11个。

（十九）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7. 制定出台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大力实施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推进健康教育联播平台建设，推行市民健康公约，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完成苏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加大控烟宣传监督力度，实施无烟机关建设。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实施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六、科教兴卫提升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二十）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科研创新

28. 积极组织市“科教兴卫”青年科技项目、市临床重点病种诊疗技术专项项目等科技项目申报。以中医药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加大中医药研究力度，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医学科研机构科研诚信监管，进一步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

29.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突出协调联动，提升创新能力。鼓励支持全区卫生青年人才的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级举办的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扎实开展面向全区基层医疗单位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二十一）助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30. 设立苏州大学吴中临床研究院。统筹推进全区临床试验机构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指导全区二甲及以上医院全力开展临床药物试验机构能力建设，加快提升临床资源研究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十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1.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创设青年卫生人才引育品牌，

实施更加便捷的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招聘政策。深入实施我区“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强化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后的管理。修订东吴卫生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组织开展2021年度东吴卫生各类人才评选，做好省、市各项人才申报工作。提升引进的临床医学专家团队服务成效，开展卫生青年骨干人才“全国导师制”培训，建设梯队化高水平卫生人才队伍。

32. 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稳步扩大全科医生队伍。全面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吴中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做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录，组织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33. 强化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创新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培育和任用管理机制，坚持能力素质与职位要求相适应的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提升管理类人才培养实效，切实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

（二十三）推动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建设

34. 与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开展校地合作，着力培养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优化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推动提升人员收入水平。

（二十四）加快推进智慧健康建设

35. 推进吴中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共享和应用协同。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档升级，在完成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开放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档案覆盖范围。

36. 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大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力度，配合市开展医学影像云、心电云等建设工作。

七、以人为本增强群众卫生健康服务满意度

（二十五）深入推进“网格化”健康管理

37. 持续优化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进一步增加服务团队数量，实现“网格化”健康管理全覆盖。持续深化内涵建设，将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持续强化“网格化”健康管理工作效率，通过建立考核方案、安排资金补助等方式，推动管理模式落地见效，不断推进居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二十六）促进人口与家庭健康发展

38. 按上级部署落实“全面三孩”生育政策，优化生育服务管理，实现生育登记服务网上办理。加强人口监测工作，提升人口信息质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深入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困难对象帮扶关怀计划，开展精准帮扶。

（二十七）加大妇幼健康保障力度

39.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进一步规范孕产妇全程管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现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常住人口全覆盖，孕产妇、婴儿死亡率稳定在较低水平。完成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3万人。

40. 落实苏州市普惠托育实项目，全区建设3家普惠性托育机构、1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积极推进“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建设。发展多样化托育服务，努力扩大服务供给。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

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二十八）强化老龄健康服务

41.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及其优秀单位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50%以上。大力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普及培训工程，增进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42. 加快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康复、护理床位。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逐步实现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十九）统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43. 完成“抓管理、优环境、促文明、树形象”专项行动项目化管理三年计划，加强项目常态化管理，针对“1+X”全部项目开展综合评价。全面做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卫生健康财务管理、军民融合、扫黑除恶、对口支援、干部保健、离退休干部服务、政务公开、信息信访、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督查督办、网站管理等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探索建立卫生健康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基层安全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探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排查化解生物安全、医疗质量安全、血液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风险

隐患，维护全行业安全稳定。

八、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十）强化政治理论建设

44. 扎实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大力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及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知史爱党守初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三十一）聚力组织建设

45. 推进“先锋支部”党建品牌建设，成立党委下属第二十个党支部，党建引领、多方联动，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

46.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组织实施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扎实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着眼全面达标，注重结果运用，引领公立医院提升党建工作整体质量。

47. 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形势分析研判，用好党建工作报备、述责述廉、责任约谈等工作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压实。

（三十二）深化作风建设

48. 加强工作作风监督、建设，强化作风效能暗访结果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的运用，树立以上率下“风向标”。严把选人用人“导向关”，

营造崇尚实干、鼓励担当的浓厚氛围。

（三十三）持续正风肃纪

49.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巩固深化省纪委专责监督意见、区委巡察组巡察意见的整改成果，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改行动，严厉惩治医疗服务中的“微腐败”，严肃查处收受“红包”“术中加价”等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

（三十四）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

50. 围绕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组织重大主题宣传，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推出一批富有时代特色、行业特点的卫生文化精品节目。健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提升舆论引导力。开展 2018-2020 年度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水平。